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5〕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常设主席团成员、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 审查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分工会：

根据《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京教院党发〔2025〕13号）要求，经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常设主席团、第十届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代会”）联席会议研究，学院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拟于11月初进行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

成员及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安排：

一、工作任务

1.推荐产生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推荐产生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二、推荐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候选人推荐工作在各级党组织统一领导下进行，确保政治方向正确，严格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二）突出民主集中制。坚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民主集中”的原则，广泛听取教职工（会员）意见，保障教职工（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体现代表性与先进性。候选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群众基础，能够代表广大教职工（会员）利益，结构合理，兼顾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其中教代会相关候选人中教师代表占比符合要求，工代会相关候选人中有适当比例的劳模、一线教职工和女教职工。

（四）依法依规、程序规范。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

国工会章程》等法规制度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推荐程序，保障推荐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构合理、功能匹配。结合各机构职责特点，注重候选人专业背景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确保其具备履职能力。

三、时间安排

（一）11 月 11 日（周二）前：各分工会完成委员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填写《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及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附件 1-1）《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附件 1-2），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学院工会；

（二）11 月 17 日（周一）前：学院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候选人建议名单的遴选，反馈各分工会再次征求意见，并报告院工会征求意见的结果；

（三）11 月 20 日（周四）前：根据各分工会再次征求意见建议，学院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候选人建议人选报党委审批；

（四）11 月 27 日（周四）前：完成公示与材料上报市总工作，所有候选人提交大会准备选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荐工作要在党的领导下，以高度负

贵的态度，严格落实推荐流程，确保工作不走过场；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荐意义、机构职责及候选人条件，提高教职工（会员）参与积极性，营造民主氛围；

（三）规范材料报送：各分工会和相关部门应按时提交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推荐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 附件：1.关于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
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各专门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2.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关于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委员机构设置

大会类别	委员机构名称	人数	岗位设置
第八届教代会	常设主席团	11 人	主席 1 名、副主席 3 名
	提案工作委员会	5 人	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十一届工代会	工会委员会	9 人	主席 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其中 1 名由劳模先进或一线教职工担任）
	经费审查委员会	3 人	主任 1 名
	女职工委员会	5 人	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候选人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全局观念，关心学院发展建设；

2.发挥骨干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具有代表性，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3.热爱教代会、工会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在教职工（会员）中有一定威望，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民主参与能力；

4.甘于奉献，重视群众工作，能够保证投入教代会及工会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5.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团结协作、顾全大局；

6.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

7.工会委员会所有委员候选人必须是工代会正式代表；

8.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财务或审计相关知识，且不得是工会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以及负责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的人员，主任候选人必须是工代会正式代表；

9.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必须是工代会正式代表，其他委员候选人须是女性。

三、产生办法

（一）提出候选人推荐名单：各分工会根据大会机构设置情况，在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本分工会第八届教代会代表推荐常设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组织本分工会会员推荐工会委员会委员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教师代表应占多数；工会委员会委员
一线教职工和劳模先进占比不低于 40%；

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与工会委员会委员除个别因工作需要外，原则上不交叉；

（二）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推荐名单经学院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遴选后，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含不低于 5%的差额人员），返回各分工会征求意见；

（三）确定候选人建议人选：学院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分工会征求意见，确定候选人建议人选报学院党委通过；

（四）完成公示与上报：教代会相关候选人材料上报市教育工会备案后提交大会选举；工代会相关候选人材料上报市总工会党组审批后提交大会选举，其中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上报前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附件： 1-1.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及
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

1-2.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及女职工委
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

附件 1-1

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及提案工作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

分工会名称：2025 年 月 日

内容 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部门
常设主席团 成员（11 名）			
提案工作委员 会委员（5 名）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_____ 分工会主席（签字）：_____

附件 1-2

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

分工会名称：2025 年 月 日

内容 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部门
工会委员会委 员（9 名）			
经费审查委员 会委员（3 名）			
女职工委员会 委员（5 名）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_____ 分工会主席（签字）：_____

附件 2

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一、教代会常设主席团职责

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1.主持教代会届内年会，组织教代会有关活动；
- 2.向教代会报告代行教代会职权情况，提请确认和表决；
- 3.审议提交年会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
- 4.听取各代表团对年会议题的建议和意见；
- 5.处理与年会相关的其他工作；

6.协商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临时出现的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问题,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年会报告。

二、提案工作委员会职责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为收集、整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而设置的专门工作机构。其工作职责是：

- 1.制订或修订提案工作制度；
- 2.提案的征集、整理和立案；
- 3.提案办理的检查、督促和反馈；
- 4.向教代会报告提案征集和办理情况；

5.评选年度“优秀案例”和“优秀提案承办部门”，报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审批，予以适当表彰或奖励；

6.办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会委员会职责

工会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代表负责，接受会员监督。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工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学院党委、上级工会有关决议和工作部署，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2.审议向学院党委、上级工会提交的重要请示、报告，审议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3.研究学院工会工作计划和总结；

4.向学院行政提出涉及单位发展、有关维护和服务教职工重大问题的建议；

5.审议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财务支出；

6.由工会委员会研究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经费审查委员会职责

经费审查委员会是工会经费审查监督机构。委员会代表工会会员对工会各项经费的收支和财产管理进行审查和监督；依法独立行使经费监督职权，向工会会员报告，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协助学院工会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好工会财产，严肃财经法纪，使工会经费得到合理、有效地使用，更好地为教职工服务；

2.审查学院工会财务预决算草案和财产管理情况，监督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纪律、法规和工会财务工作方针、制度的情况；

3.审查学院工会财务预算调整和追加事项；

4.起草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汇报，闭会期间定期向工会委员会汇报；

5.传达贯彻党和国家及工会系统的财经政策、纪律、法规，审议工会经费审查工作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事项，并作出相应决议。

五、女职工委员会职责

女职工委员会是工代会的重要工作机构之一。它以学院女教职工为主要工作、服务对象，根据女教职工的特殊利益和要求开展工作，是女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代表者。其工作职责是：

1.做好女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发动女教职工努力提高自身思想和文化素质，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

2.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女教职工在政治、经济、教育、劳动、家庭等方面与男教职工的平等权利；

3.关心女教职工的身心健康，通过多种渠道向女教职工宣传

有关身心健康及育儿的知识；

4.教育女教职工正确处理好恋爱、婚姻、家庭问题；

5.做好“三八”妇女节的庆祝活动；

6.定期向工会委员会汇报工作；

7.完成工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